**金融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1. 专业代码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金融

专业代码：0251

二、专业简介

金融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点设始于1972年成立的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，1986年取得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资格，1999年金融学本科专业独立招生，2000年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授予权，2002年开始招生，2016年获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中设立了“金融市场与制度创新”的研究方向，2019年获金融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生。本专业目前拥有专业教师18名，其中有7名教授、8名副教授、3名讲师。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均为83%，6名教师具有海外学习经历，2名博士生导师，17名硕士生导师，2020年获河北省优秀教学团队。本硕士点拥有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基地、金融研究中心，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60余项，获得教学成果奖和科研奖励30项，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，出版专著、教材20部。本硕士点秉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、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素养，以科研促教学，突出综合性和应用性，重视实践性和创新性，强化校企合作，形成了服务河北省和雄安新区金融产业改革发展的专业特色，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体系，配备了先进的教学设备，为培养适应现代金融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了保障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根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，按照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要求、结合学生的知识结构，培养方向设置充分考虑我国金融体系的特色，反映金融实践领域对专业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，突出金融的创新和实务导向，重视宏观政策分析与数量分析能力的有机结合，强调河北省人才需求与河北大学优势学科的深度融合，着力于培养学生的综合从业能力。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下设三个研究方向：金融监管与政策法规、金融理财策划、金融市场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

五、培养目标

根据国家关于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总体目标与要求，结合我校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，秉持服务社会、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雄安建设的宗旨，面向政府、金融机构、企业等相关职业，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充分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，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、高素质、应用型高级金融专业人才。具体要求是：

1.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2.系统学习现代经济学和金融学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，了解金融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，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、金融交易技术、金融产品设计、财务分析、金融风险管理等核心领域的知识与技能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际业务管理能力，能够有效分析并解决复杂金融问题。

3.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。

4.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，能够阅读和使用专业外语资料从事专业工作，培养国际视野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1.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，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，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针对性指导，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养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，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。

3.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、能力水平、研究兴趣和发展取向，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，督促和检查研究生课程修读，指导研究生开展文献阅读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。

4.加强培养环节的规范管理、全程监控、自我评估，把抓督查、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。完善教学评价检查机制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加强培养过程节点管理，强化学业预警机制，提高教育管理的规范化、信息化、精细化。严格学位论文开题审核、中期检查、论文送审等环节管理，强化论文选题前沿性、论文内容创新性、论文写作规范性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

2.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

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/实践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：

（1）学术活动：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。

（2）实践活动：参与本专业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实践，由合作单位出具实践证明材料；或围绕本专业开展产学研结合的调查研究、实地考察等活动，并提交调研报告或成果总结
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详见学院创新性成果文件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经济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37分，其中学位课19学分，非学位课14学分，必修环节4分。

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

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，可以采用口试、笔试或写读书报告、论文的形式，但应有一定数量的笔试（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。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，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。

**金融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编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**  **位**  **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7学分）** | 学生道德与论文写作 | FZ0314001 | 1 | 1 | 考试 |
| 金融理论与政策 | FZ0314002 | 3 | 1 | 考试 |
| 公司金融 | FZ0314003 | 3 | 1 | 考试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8学分）** | 投资学 | FZ0314004 | 3 | 2 | 考试 |
| 金融衍生工具 | FZ0314005 | 3 | 2 | 考试 |
| 金融计量经济学 | FZ0314006 | 2 | 2 | 考试 |
| **非**  **学**  **位**  **课**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TS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**金融监管与政策法规方向选修课** | 金融监管 | FZ0314201 | 2 | 2 | 选修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4学分 |
| 金融法 | FZ0314202 | 2 | 2 |
| 行为金融学 | FZ0314203 | 2 | 3 |
| 金融企业战略管理 | FZ0314204 | 2 | 2 |
| 金融危机管理案例 | FZ0314205 | 2 | 2 |
|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专题 | FZ0314206 | 1 | 1 |
| **金融理财策划方向选修课** | 财富管理 | FZ0314207 | 2 | 2 | 选修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4学分 |
| 财务报表分析 | FZ0314208 | 2 | 2 |
| 固定收益证券 | FZ0314209 | 2 | 3 |
| 项目评估 | FZ0314210 | 2 | 3 |
| 智能金融 | FZ0314211 | 2 | 3 |
| 金融投资理论前沿与实务专题 | FZ0314212 | 1 | 3 |
| **金融市场方向选修课** | 金融市场与机构 | FZ0314213 | 2 | 1 | 选修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4学分 |
| 风险管理 | FZ0314214 | 2 | 2 |
| 金融营销 | FZ0314215 | 2 | 1 |
| 房地产金融 | FZ0314216 | 2 | 3 |
| 市场调查理论与实务 | FZ0314217 | 1 | 3 |
|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 | FZ0314218 | 2 | 1 |
| 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金融专题 | FZ0314219 | 1 | 1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| 入学教育 |  |  | 1 | 必修/考查 |
| 学术/实践活动 | FZ0314301 | 4 | 4-5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 | 3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 | 4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 | 5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 | 6 |
| 论文评审 |  | 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 | 6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